

楚雄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场主体撤销文书送达公告

楚 市监撤送告〔 2022 〕 1 号

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:

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 撤销冒名登记决定书（楚市监）撤登字〔2022〕第 1 号，内容是：撤销被许可人楚雄利都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设立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撤销登记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杨慧 联系电话：0878-3129096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283 号

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